創意機器人挑戰競賽 競賽簡章

指導單位: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:新興科技南桃園竹苗區區域推廣中心

(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

協辦單位: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

一、主旨

- (一)激發師生手腦並用之創意,培養創客思考之能力與習慣。
- (二)促進師生對新興科技於教學與學習上之交流,提昇區域發展
- (三)推廣智慧機器人程式教育,推動智慧機器人普及必修教育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(一)參賽對象

桃園市、新竹縣市區域之各級公私立國中學生皆可參加。

(二)參賽組別

國中學生組(需同校並準備兩項參賽主題)

自行組隊參加,每隊3-5人,每一人只限參加其中一項主題賽,總參賽隊伍名額為12隊;錄取另行通知。參加競賽者皆核發參賽證明。

三、參賽內容

- (一)主題競賽一:循線遙控接力賽;主題競賽二:創意軌道賽
- (二)總名次排序:依主題競賽名次序計分,2項分數合計為該隊的競賽總積分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活動採線上報名,競賽報名請詳新竹高工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官方網站https://reurl.cc/j1jekD。

五、競賽時間與地點

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07月28日(星期四)截止
- (二)競賽日期:111年08月12日(星期五)08:30~12:30
- (三)競賽地點: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興科技體驗中心 (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號,於本校藝德樓3樓)
- (四)活動網址:詳情於國立新竹高工新興科技認知推廣中心網站公布。

六、競賽時程表

時間		活動流程
08:30~09:00	相見歡	報到
09:00~09:10	開場	致詞,講解競賽規則
00.10 11.50	*** *** **** **** **** **** **** ****	主題競賽一:循線遙控接力賽
09:10~11:50	競賽時間	主題競賽二:創意軌道賽;成績計算
11:50~12:30	頒獎	頒獎典禮與回饋討論

七、獎勵辦法

隊伍依各主題成績加總積分予以獎勵如下:

(一)第一名: 獎狀乙紙、現金 3,000 元

(二)第二名:獎狀乙紙、現金 2,000 元

(三)第三名:獎狀乙紙、現金 1,500 元

(四)第四名:獎狀乙紙、現金 1,000 元

八、聯絡方式

新興科技南桃園竹苗區域推廣中心(新竹高工)

聯絡人:實習處李小姐

聯絡電話: 03-5322175 轉分機 303

電子郵件:etcpc@hcvs.hc.edu.tw

桃園市參賽學校聯絡窗口

新興科技南桃園竹苗區域促進學校(楊梅高中)

聯絡人:圖書館賴組長

聯絡電話: 03-4789618 轉分機 1603

電子郵件:ym1603@ymhs.tyc.edu.tw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競賽規則、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 修改及認定的權利,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,得依相關法令及 規定辦理,得隨時修正之。

- (二)參賽團隊在比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、違反本競賽規則 所列之規定,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 資格;對於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- (三)參賽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推廣、宣傳,接受攝影產出之圖 片、影像、聲音及文字等相關資料,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攝影 及出版等用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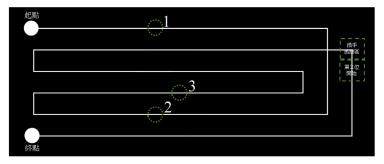
競賽主題:循線遙控接力賽比賽規則

一、 機器人的規定

限定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 Makeblock 公司的 mBot 第一代機器人。

二、 比賽場地

- 1. 場地底面:底面為一般的大圖印刷或是帆布印刷,貼在比賽現場的地板上)。
 - 2.場地尺寸:長 300cmx 寬 150cm。起點和終點各會放置一個鋁合金拱門計時器,圖中在標示 1 號、2 號及 3 號處有擺放空直徑約 6 cm 的寶特瓶



三、 比賽規則

- 1. 每隊參賽者在競速場地比賽中,各擁有 5 分鐘的時間,並 聽從裁判指示進行比賽,競賽相關規定詳述於下列比賽規 則。
- 2. 任務接力賽必需由 2 台機器人協力完成競賽,競賽內容為 任務,第 1 台車稱為遙控車,待接棒的車稱為接力車,每 1 台車的行進要求如下:

- (1) 遙控車從「起點」由操作者遙控出發(遙控車可不依白線路徑前進),可遙控機器人前進撞倒1號、2號及3號的空寶特瓶後(撞倒順序不限),至換手感應區時觸動接力車前進;遙控方式可採用藍牙或紅外線進行遙控,無論採用哪一種方式,操作者需自行考慮是否容易受干擾的問題,不得以此推脫場地問題。
 - (2)接著操控遙控車至換手感應區的綠色虛線框,接力車可開始循跡前進;接力車前進後,原遙控車需停在換手感應區,停止時車身至少有一半涵蓋在綠色虛框內。
 - (3)遙控車觸動接力車的方式不限,但兩台車不可接觸,兩 台車換手時,或者最後接力車要回到終點時,皆不可以 外物來觸發感測器來完成任務要求。
 - (4)接力車觸動後採循跡自主前進,不可以由外界操控,過程中表情面板不可顯示任何符號,偵測到終點時,車身至少有一半停止在白色圓形內,且表情面板顯示「愛心符號」始為完成比賽。
 - (5)期間任一車未完成比賽規定,則該次成績視同失敗,且 失去1次的嘗試次數,在時間內可進行下一次比賽。
- 3. 由比賽起點行進至終點,所花費並記錄下來的時間,稱為「運動時間」,也是計時賽的比較標準。
- 4. 「運動時間」的計算是由大會以電子設備來計時由起點到終點的時間,除非設備突發故障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5. 競速比賽場地所在位置的亮度、溫度與溼度與一般的室內環境是相同的,參賽者不得要求調整場地的亮度。
- 6. 不容許各項關於機器人對競賽場地抓地力的要求與抱怨。
- 7. 競賽名次以完成競賽成績時間最少者依序錄取名次。

四、 每隊參加人數 1~2 人

競賽主題:創意軌道賽比賽規則

一、機器人的規定

- 1. 限定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 Makeblock 公司的 mBot 第一代機器人。
- 2. 機器人必須以電池作為電源,不得由外部供應電源。
- 3. 機器人必須自主式移動,不得以紅外線、無線電等方式遙控 其動作。也不得以人為因素控制機器人前進的速度(例:利用 手勢搭配距離感測器...等)

二、比賽場地

比賽場地包含格線帆布圖及軌道區塊兩部分。

 格線圖:為一般的大圖帆布印刷,擺放在比賽現場的地板上。格線圖長36格、寬9格,共324格,另有起點區、 終點區及後端的延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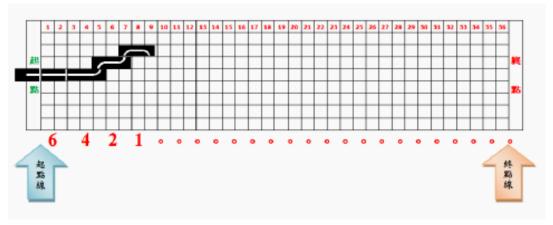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比賽格線圖

- 2. 軌道區塊為寬約 14.5 公分的木質高架結構,軌道區塊的頂面離地板的高度約 6 公分,軌道區塊上的軌跡線寬度約 2 公分。
- 3. 軌道區塊依長短分為長軌道區塊(約43.5公分)(編號1-5)及短軌道區塊(約29公分)(編號6-9)兩種長度,如圖2所示。
- 4. 軌道區塊的頂面是由大圖輸出的黑底白線的圖紙貼成。

5. 正式比賽時,參賽隊伍使用大會所提供的軌道區塊。並只使 用到起點板及其餘 9 塊中的 4 塊軌道區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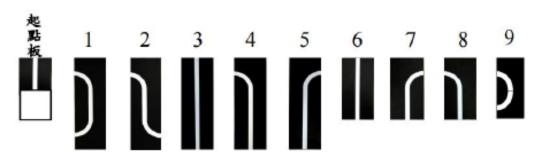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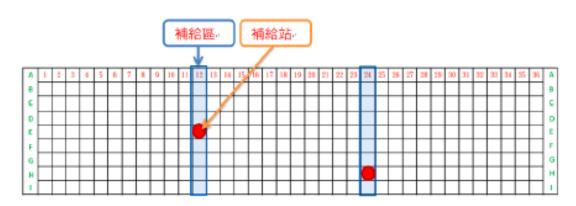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軌道區塊圖

三、補給站

場地補給站於各組比賽前抽出並標示,資以下列各圖舉例說明國中組:於第12、24 行設補給站。



國中組(以挑選 12E、24H 為例,實際位置以練習時公佈為準)

四、賽前練習及檢錄

- 1. 大會將公布比賽時所使用的 4 種軌道區塊及各組別的補給站的 位置。
- 場外練習時只提供格線帆布圖,不提供軌道區塊。軌道區塊須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- 3. 檢錄:參賽選手須繳交至少畫上連接起點板的第一個「軌道回 合」的路線規劃圖(如附件之創意軌道賽-選手路線規劃圖)、 評分表及已寫入比賽程式且合乎規格的機器人交給裁判確認 合格後,置於檢錄區。參賽隊伍完成檢錄後,不得再要求變 更所繳交的所有項目。

五、 比賽規則

- 1. 出賽次序:參加隊伍依報名先後決定出賽次序。
- 2. 操控手人數:每隊限1台機器人及最多2名操控手下場比賽。
- 3. 比賽開始前,所有參賽的機器人均須放置於檢錄區,輪到下場 比賽的隊伍,操控手須在裁判示意下拿取自己的機器人下場比 賽。
- 4. 準備狀態:比賽開始前,操控手須將起點板放置於起點區中, 機器人放置於起點板的軌道上,並在1分鐘內,依路線規劃圖 所設計的第一個「軌道回合」排定次序,將4塊軌道區塊佈建 於格線區內,並放置於起點板軌道區塊的前端。
- 5. 比賽任務: 當裁判發出哨音後, 操控手即可啟動機器人依循著 軌道區塊上的白色軌跡線前進。操控手不斷的依照下述的「軌 道區塊佈建原則」(如比賽規則第6條所述)佈建軌道區 塊供機 器人行走,直到機器人走到終點區。機器人在執行比賽任務 時,如發生「失誤」(如比賽規則第7條所述),可重新開始再 執行一次比賽任務;如未發生「失誤」,則只能執行一次比賽 任務。
- 6. 參賽隊伍在比賽時可參考檢錄時所附上的路徑規劃圖進行比 賽。請參賽隊伍向裁判提出使用,如未使用視為放棄自身權 益,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- 7. 軌道區塊佈建原則:
 - 7-1 參賽隊伍在規劃軌道區塊所組成的路徑時,須以大會所公布的 4 片軌道區塊各用一次組合成一「軌道回合」,機器人由起點到終點的路徑,是由數次「軌道回合」,組合而成。各軌道回合必須將大會所公布的 4 片軌道區塊全部使用,但除了準備狀態的第一個軌道回合外,並不限制各軌道回合內的軌道區塊的排列次序。
 - 7-2 起點板放置於起點區中,僅限於比賽計時前放置機器人

- 用,不可使用於格線區內。
- 7-3 比賽計時期間內,操控手同一時間只能拿起一片機器人已 通過的軌道區塊,並緊接於已佈建的軌道區塊的前端。軌 道區塊一經放置,除非機器人再次通過該軌道區塊,且符 合軌道區塊佈建原則,否則不得再改變其排列的位置與 方向。
- 8. 失誤:參賽隊伍在執行比賽任務時,發生下列任一種情況,稱為「失誤」。
 - 8-1 出界: 軌道區塊的佈建超出場地格線圖範圍。
 - 8-2 出軌:機器人不依循軌道區塊上的軌跡線行走(軌跡線 不在機器人的兩動力輪之間)
 - 8-3 落軌:機器人從軌道區塊上跌落。
 - 8-4 停滯: 機器人車體在行進中產生後退、原地迴轉或在軌道 末端利用感測器降低速度。
 - 8-5 干擾:操控手明顯碰觸機器人影響機器人的自主行進。
 - 8-6 複用:操控手違反軌道區塊佈建原則。
- 9. 比賽次數:每隊只有一次上場比賽機會。
- 10. 比賽時間:每隊有3分鐘的比賽時間。
- 11. 重新開始:參賽隊伍在執行比賽任務時,若發生「失誤」,可 以有兩種選擇:
 - 11-1 裁判立即暫停計時,參賽隊伍可選擇利用剩餘時間依第 一個「軌道回合」佈建軌道區塊,使機器人於起點板重 新開始並繼續計時。
 - 11-2 結束該場比賽,並由裁判記錄機器人已行走的位置與時間。發生失誤的參賽隊伍在比賽時間用完之前,只允許重新開始一次。有重新開始的參賽隊伍,失誤前後的比賽成績採計較優者。
- 12. 比賽終止: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, 比賽終止, 以當時的情況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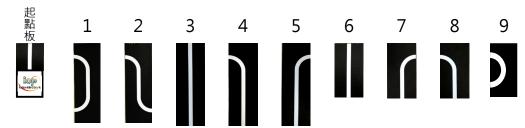
算比賽成績。

- 12-1 比賽時間結束。
- 12-2 機器人行走到終點區。
- 12-3 參賽隊伍發生失誤,選擇不重新開始執行比賽任務。
- 13. 成績計算: 比賽成績 = 行走距離得分 + 補給站得分
 - 13-1 行走距離得分:比賽結束時機器人車尾所對應的格區號碼,即為行走距離得分。機器人完全通過格線圖終點線,進入終點區,即取得 37 分。
 - 13-2 補給站得分:機器人於軌道區塊上行進時,正投影完全 通過任一補給站,即可獲得補給站得分。每一補給站的 得分只能計算一次。若比賽重新開始,則該次行走的補 給 站得分重新計算。
- 14. 每隊比賽結束時,若操控手對裁判的判決無異議,則於計分表上簽名。
- 15. 禁止事項:比賽開始後,操控手不得對機器人所有的組件進行調整或置換(含程式、電池及電路板等),也不得要求暫停。
- 16. 適應環境:比賽場所的照明、溫度、濕度...者等,均為普通的環境程度,參賽作品必須能適應現場的環境,參賽隊伍不得要求作任何改變。
- 17. 本規則未提及事宜,由裁判在現場根據實際情況裁定。
- **18**. 競賽名次排序:先比分數,再比時間,再相同者比補給站得分。

六、每隊參加人數 2~3 人

附件:創意軌道賽-選手路線規劃圖
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32	33	34	35	36		Α
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В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С
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終	D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E
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點	F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G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н
						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·								ı



●木質軌道區塊寬:14.5 cm±2mm

●軌道面離地板之高度:6cm±2mm

●軌道白線寬度: 2cm±1mm, 軌道區塊依長短分為長(編號 1-5)(43.5cm±4mm)及短(編號 6-9)(29cm±3mm)兩種長度

●起點板放置於起點線之前,僅限於比賽計時前放置機器人用,不可用於競賽過中。

●可規劃路線之範圍共有9X36格

※本路線圖繪製完成後請連同評分表及比賽機器人於檢錄時一起繳交。